

保密协议

签订日期: 2025/08/11



甲方（披露方）：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聘于甲方及对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乙方在受聘期间，将在其职务工作中做出研究、设计、开发结果，并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公司拥有的各项研究、设计、开发结果以及有关技术、设计方案、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种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的机密信息，确定乙方保守甲方机密与承担该等机密对应的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义务的责任，同时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机密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所称机密是指甲方拥有或使用的全部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其定义包含如下陈述。

第二条 技术秘密

本协议所称的技术秘密包括以下类型：

- （1）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技术及产品相关的一切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进货渠道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研究报告、技术资料、技术数据、保密文件、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行环境、作业平台以及样件等其它技术信息；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文字、音视频、素材资料、用户资料等；
- （2）任何形式的（不限于书面的、数据的、电子的方式）规划设计方案草案、修订案、方案、技术数据、开发的软件、模型及其他信息载体或产品等；
- （3）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国内外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对公司知识的使用方法与组合。

第三条 商业秘密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受聘期间了解到的、或者开发出来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在过去、当前、未来的商业事务相关的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价格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市场推广计划、商业拓展计划、进货渠道、产销策略、商务谈判价格及方案、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等；

（2）属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未获得专利权的发明、专有技术、创意、方法、发现、贸易机密、知识、未公开的专利申请以及其他机密性的知识产权；

（3）属于第三方的、与商业事务和技术、产品相关的信息，该等信息被包含或合并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中；

（4）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

（5）其他基于信息性质和披露方业务性质会被合理认定为具有非公开性、机密性和专有性的信息。

5、甲方要求员工保密的、同甲方有关的其它信息。

第二章 机密信息的归属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自己做出的所有职务开发结果将立即首先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设施、设备、机密、条件等所开发、设计、制作完成的智力成果，属于职务成果的，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成果，并可以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不得扣留或向甲方隐瞒任何资料、信息，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甲方取得和行使所有权。

第六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完成的成果，乙方认为应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于该等成果完成后 3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经核实，认为确系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依法享有该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利用该等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转让其非

职务成果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开发设计的，但没有主张权利的任何智力成果均应推定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利用该等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得设计、研究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得设计、研究结果不是执行在甲方的本职工作的结果，完全利用自己的时间，同时又未使用甲方的物质条件、资源或商业秘密，则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以下情况除外：

- 1、该设计、研究结果同甲方的业务具有竞争性；
- 2、实际上或者可以论证该设计、研究是强占用了甲方的设计、研究结果；
- 3、该设计研究是在乙方的职务开发结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第八条 乙方在离开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一年内欲继续提高或改进其在甲方工作时获得的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第三章 机密信息的保护

第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第十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乙方不得将实物、资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甲方机密的资料。

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更不得利用甲方机密为甲方的竞争企业工作或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已承担保密义务的外单位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泄漏此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乙方在任职期间禁止与甲方的客户私下接触并私自承揽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补偿。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额为前述业务的合同金额。

第十三条 乙方任职期间禁止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介绍与甲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乙方任何形式的离职，均不得将已形成的或者将形成的业务带走。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额为前述业务的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甲方，应将接触到的所有甲方机密的文件、资料（含照片）、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软盘、硬盘）、光盘、仪器、录音（像）带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信息如数交还甲方，无论该等机密是否具有技术或商业价值。，尤其对设计方案、图纸等资料应作专项移交。

第十五条 乙方在离开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后，仍应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掌握并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承担与任职期间同等的保密及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机密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该等机密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六条 当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侵害的扩大或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散失。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聘用期间，决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决不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决不对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决不聘用甲方的任何职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更不得在离开甲方前强夺甲方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

第十八条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决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也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但如乙方是按甲方的明确要求或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而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机密信息和/或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乙方认可，公司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自愿严格遵守本协议、甲方基于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的所有规章制度、程序文件及相应条款，如有违反适用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及本条前述文件条款的违约与惩罚办法（可叠加适用）。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调查或制止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已经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违反此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调查或制止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之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

乙方须对其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承担举证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内若违约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除其他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1）无需证明实际遭受的损失而获取禁令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终止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且（2）从乙方获得其所遭受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反本承诺义务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成本与费用。

第二十一条 除外条款

本协议下接收方的义务不涉及以下信息，即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

- （1）在披露方进行披露时已合法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 （2）在披露方事先书面认可下，接收方予以公布的保密信息。

(3) 如果乙方因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配合以上机关执行国家公务，根据工作需要向其透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可免除上述责任。但乙方在接到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后应立即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据实通报该等披露行为与内容，如不按时通报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在与本除外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中，接收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并且此等举证应当具备清楚的、有说服力的证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聘用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或报酬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报酬代表的工作期间为聘用期间。聘用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报酬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认，已阅读过本协议，并确切了解协议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劳动合同》的附件，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不得修改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